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文件

澄环发〔2022〕77号

《华士镇循环经济产业示范点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日，我局在江阴市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华士镇循环经济产业示范点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内容概述

华士镇循环经济产业示范点于2021年由江阴市人民政府批

准设立（澄政复〔2021〕19号）。规划面积 108.18 亩，其中工业用地 75.18 亩、物流仓储用地 33 亩。规划范围：北至张家港河，东至华长路，南至天华生态农庄，西至农田。规划基准年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示范点以循环经济产业为出发点，重点打造高端金属材料及制品、再生铝综合回收处置产业，产业规划规模为再生铝 20 万吨/年、高端铝型材制品 3 万吨/年。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梳理示范点发展历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发展目标、产业定位、发展规模、空间布局等方面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总体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与实施的依据。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示范点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范点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

《规划》，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 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按照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优化《规划》用地布局。

(二) 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的角度，统筹优化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企业的搬迁、淘汰等工作。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确保示范点所有工业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

（六）健全示范点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示范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设施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进入示范点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供建设项目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 附件：1. 《华士镇循环经济产业示范点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 华士镇循环经济产业示范点建设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1

《华士镇循环经济产业示范点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钱谊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陈建林	副教授	南京大学
陆平	高工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忠喜	高工	江阴市环境科学学会
陈瑾	注册规划师	江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许志坚	科长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陈松	副科长	江阴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吴子尧	科员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华士镇循环经济产业示范点建设规划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要求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再生铝、高端铝型材及制品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铸造、电镀、阳极氧化项目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的项目
		矿山原料冶炼和电解项目
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及区域活动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三级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 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排污总量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4.718t/a、烟（粉）尘 23.614t/a、氮氧化物 63.675t/a。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COD 3.972 吨/年、氨氮 0.3292 吨/年、总磷 0.0343 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1. 新建项目实现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清下水、雨水“四水”分开、规范收集排放。 2. 区内现有企业不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或应急预案不落实的，不得实施改造、扩建。 3. 制定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监控预警方案，并纳入示范点监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leq 8\text{m}^3$ /万元。 2. 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3. 再生铝冶炼规模不得超过 20 万吨/年，铝型材及相关制品生产规模不得超过 3 万吨/年。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